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2年11月19日 重庆

议案一：

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九龙工业园 C 区供水工程、重庆市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上述八个募投项目结余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 43,719.54 万元的投资方向予以变更，其中：以 18,222.20 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以 25,497.34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公司”）持有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冠石公司”）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其中：15,270.34 万元用于收购鸡冠石公司 100%股权；10,227 万元用于偿付列入评估报告的鸡冠石公司应付水务资产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本项议案审议关于变更部分专项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鸡冠石公司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的关联交易事宜。

一、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 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40,205.54 万元，其中：公司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为 201,626 万元，超出专项募集资金的部分为 138,579.54

万元。公司根据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将该部分超募资金 138,579.54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32,974.68 万元，尚未使用专项募集资金金额 73,965.12 万元（含专项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 5,313.81 万元）。

专项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一）61,938 万元用于置换募投项目上市前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该项置换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二）专项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垫资资金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1,037 万元（如下表）。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	7,991
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446
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258
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237
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337
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15,184
万盛城区供水工程	332
重庆市井口水厂一期项目	30,771
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15,480
合计	71,037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司拟变更的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等八个募投项目因规划调整、设计优化、强化项目管理等原因结余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 43,719.54 万元，占公司专项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68%。

本次拟变更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 43,719.54 万元，其中：以 18,222.20 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以 25,497.34 万元用于收购鸡冠石公司 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

应付债务。因鸡冠石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变更部分专项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水务资产公司持有鸡冠石公司 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应付水务资产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构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次拟变更专项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等八个募投项目因规划调整、设计优化、强化项目管理等原因，共结余专项募集资金 43,719.54 万元，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根据《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世行贷款重庆主城排水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渝计委【2002】188 号）以及《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同意搬迁川东化工厂职工宿舍的批复》（渝发改环【2007】737 号），该项目核定总投资为 290,748 万元，其中原计划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62,116 万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实际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28,841.91 万元。由于通过优先使用世界银行贷款、地方国债专项资金、中央国债专项资金等方式筹措项目资金 228,632 万元，加上强化项目管理、优化设计等原因，该项目结余专项募集资金 33,274.09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部分结余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予以变更。

（二）**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重庆市主城区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等七个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概算核定意见的复函》（发改办投资【2004】1328 号），该项目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2,662.56 万元，其中原计划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2,575 万元。该项目实际已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2,329.77 万元，因该项目部分管网尾工工程较长时间内不具备实施条件（具备实施条件时以自筹资金解决），结余专项募集资金 245.23 万元。为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部分结余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予以变更。

（三）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重庆市主城区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等七个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概算核定意见的复函》（发改办投资【2004】1328号），该项目核定概算总投资为6,936.39万元，其中原计划使用专项募集资金1,561万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因强化项目管理、优化设计等原因，实际使用专项募集资金780.93万元，结余专项募集资金780.07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部分结余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予以变更。

（四）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对重庆市三峡库区、影响区以及次级河流治理中的八个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程概算核定意见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05】2576号），该项目核定概算总投资为13,593万元，其中原计划使用专项募集资金3,012万元。该项目实际已使用专项募集资金473.24万元。因优化设计减少管道建设长度，结余专项募集资金2,538.76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部分结余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予以变更。

（五）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重庆市三峡库区六个小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工程以及主城区井口污水处理项目和长寿区桃花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概算核定意见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05】918号），该项目核定概算总投资为11,894.88万元，其中原计划使用专项募集资金4,187万元。因井口片区有关规划推迟建设时间，本项目中规划与道路同步建设的部分污水管网暂不具备实施条件（具备实施条件时以自筹资金解决），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23.75万元，结余专项募集资金3,763.25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部分结余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予以变更。

（六）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重庆市主城区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等七个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概算核定意见的复函》（发改办投资【2004】1328号）等，该项目审定总投资为14,637.36万元，其中原计划使用专项募集资金2,552万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本项目因争取到了国家投入的专项补助资金以及部分预留工程目前不具备实施条件而暂缓实施（具备实施条件时以自筹资金解决）等原因，实际使用专项募集资金1,530万元，结余专项募集资金1,022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部分结余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予以变更。

（七）九龙工业园C区供水工程。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九龙工业园区C区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渝发改投【2006】447号）等，该项目审定总投资为3,690万元，其中原计划使用专项募集资金1,690万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该项目实际使用专项募集资金1,685万元，结余专项募集资金5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部分结余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予以变更。

（八）重庆市万盛区城区供水工程。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万盛区供水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渝发改投【2005】1199号），该项目工程总投资为4,550万元，其中原计划使用专项募集资金2,450万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实际已使用专项募集资金358.86万元。重庆市万盛区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建设规模为供水能力2万 m^3 /日，因服务区内规划调整，该项目根据该区域用水需求分步实施，此次建设规模为供水能力1万 m^3 /日，其余1万 m^3 /日供水能力建设规模近年不具备实施条件（具备实施条件时以自筹资金解决），结余专项

募集资金 2,091.14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部分结余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予以变更。

三、本次拟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结余专项募集资金 25,497.34 万元用于收购水务资产公司持有鸡冠石公司 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其中：拟以 15,270.34 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向水务资产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鸡冠石公司 100%股权，以 10,227 万元用于偿付列入评估报告的鸡冠石公司应付水务资产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因鸡冠石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拟变更部分结余专项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水务资产公司持有的鸡冠石公司 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的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标的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标的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水务资产公司于 2008 年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注册资金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雳，负责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的建设管理。该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2,634.71	4,628.00	0.00	0.00

注：1、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因 2011 年鸡冠石三期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间，鸡冠石公司无收入、净利润。

单位：万元

2012年9月30日		2012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9,009.10	15,196.00	1,469.82	0.00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因2012年1-9月期间水务资产公司对鸡冠石公司实行成本补偿原则，鸡冠石公司净利润为零；

该公司为水务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水务资产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情形，鸡冠石公司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

鸡冠石污水处理三期工程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下窑村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内，主要服务于重庆市主城区中部片区和南部片区，工程建设形成污水处理能力达到雨季一级处理能力30万m³/日、旱季二级处理能力20万m³/日。该工程于2007年获重庆市发改委《关于同意开展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前期工作的函》（渝发改环函[2007]367号）同意立项，于2009年6月开工，2011年10月底完工并开始试运行，2012年1月完成试运行调试，目前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租赁使用。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2]第28号），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鸡冠石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5,270.34万元。评估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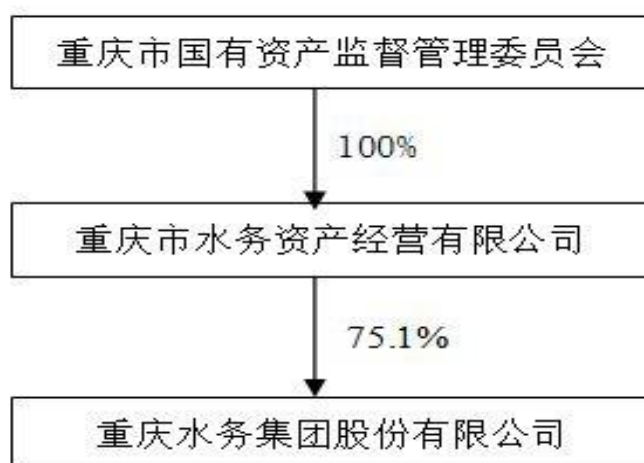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099.47	5,099.47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23,827.22	23,901.56	74.34	0.31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22,442.32	22,518.76	76.44	0.34
	在建工程	6	1,366.90	1,366.9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8.00	15.90	-2.10	-11.67
资产总计	10	28,926.69	29,001.03	74.34	0.26
流动负债	11	3,503.69	3,503.6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10,227.00	10,227.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3,730.69	13,730.69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5,196.00	15,270.34	74.34	0.49

(二)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水务资产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6日，注册资本为606,457.1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武秀峰，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包括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2011年实现净利润195,170.22万元、2012年1-6月实现净利润91,685.46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水务资产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2,997,340.61万元、3,040,223.77万元（未经审计）。

水务资产公司为重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投资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行。由于重庆市主城区城市发展进程加快，污水水量增长较快，该项目现已具备市场化收购条件。根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 2007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公司拟向水务资产公司整体收购该项目全部股权。

通过本次变更结余专项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水务资产公司持有的鸡冠石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鸡冠石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本公司利益，有利于做大做强供排水主业，可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股权收购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以 15,270.34 万元（鸡冠石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向水务资产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鸡冠石公司 100%股权。经公司对该股权收购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该项目三年（2013-2015 年）年均投资回报率可达到 13.87%。

七、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

根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相关约定，水务资产公司和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分别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

1、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

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鸡冠石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5,270.34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确定为 15,270.34 万元。

2、股权转让价款分二次付清。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 50%；在鸡冠石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资料移交乙方、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办理完毕和鸡冠石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 50%。

3、债务的偿还

甲乙双方同意，列入评估报告的鸡冠石公司应付甲方的项目建设资金 10,227.00 万元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由乙方负责筹集资金并督促鸡冠石公司支付给甲方，其余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组织偿还。

4、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资产负债移交日，由双方共同派员组成资产负债清查盘点及移交工作小组，负责对移交日鸡冠石公司资产负债进行清查盘点并移交。甲方作为移交人、乙方作为接收人。双方根据资产负债清查盘点结果共同在资产负债移交清册上签字确认。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对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负债移交日期间鸡冠石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鸡冠石公司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负债移交日期间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变动额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5、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税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分别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6、股权转让完成后，鸡冠石公司与公司职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将不因股权转让发生变更。

7、协议生效条件：

鉴于本次股权收购的关联方水务资产公司属重庆市国资委持股100%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次收购行为尚需经重庆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能生效。

八、股权收购项目市场前景和风险分析

1、市场前景

(1) 鉴于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已满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行，本公司收购鸡冠石项目管理公司 100%股权后，将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 m³/日，可以有效缓解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运行压力，为公司增加污水处理盈利能力。

(2) 项目投资回报较好。2013—2015 年，预计年均主营业务收入 15,571.7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5,363.29 万元，该项目三年（2013-2015 年）年均投资回报率可达到 13.87%。

2、相关风险

(1) 污水处理结算价格变动风险

本公司收购鸡冠石项目管理公司的效益预测以公司第二期污水处理结算价格（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为依据测算，若本公司以后期间污水处理结算价格降低，将会对该项目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2) 成本要素价格变动风险

鉴于本公司收购鸡冠石项目管理公司的效益预测主要依据公司过往历史数据，并按前三年重庆市 CPI 平均价格指数考虑上涨等因素进行测算，如实际成本要素价格上涨幅度高于预测，将会对该项目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九、本次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鸡冠石公司 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武秀峰先生、吴茂见先生、罗明亮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书面意见认为：

本次公司拟变更结余专项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供排水主营业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提升公司供排水主营业务的规模和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因鸡冠石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变更部分专项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水务资产公司持有鸡冠石公司 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构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

因本次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鸡冠石公司 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武秀峰先生、吴茂见先生、罗明亮先生已按规

定回避表决。

本次公司就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关联股权收购及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建设的相关议案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方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一、与关联方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上半年与关联方（水务资产公司、鸡冠石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托管及承包、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代收代付等六大类，累计发生额为 37,549.55 万元，其中，关联方资产转让（收购水务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发生额为 26,096.21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上半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的 69.50%。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自 2010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二、本次公司收购鸡冠石公司 100%股权获得水务资产公司出

具承诺的情况

公司已获得水务资产公司的承诺，若本公司收购水务资产公司持有鸡冠石公司 100%股权之日起 3 年内，因水务资产公司责任导致鸡冠石公司所涉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水务资产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偿相应损失。

十三、关于本次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转让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次公司拟变更部分专项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水务资产公司持有鸡冠石公司 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 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九龙工业园 C 区供水工程、重庆市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上述八个募投项目结余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 43,719.54 万元的投资方向予以变更，其中：以 18,222.20 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以 25,497.34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公司”）持有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冠石公司”）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其中：15,270.34 万元用于收购鸡冠石公司 100%股权；10,227 万元用于偿付列入评估报告的鸡冠石公司应付水务资产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本项议案审议关于变更部分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的事宜。

一、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 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40,205.54 万元，其中：公司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为 201,626 万元，超出专项募集资金的部分为 138,579.54

万元。公司根据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将该部分超募资金 138,579.54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32,974.68 万元，尚未使用专项募集资金金额 73,965.12 万元（含专项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 5,313.81 万元）。

专项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一）61,938 万元用于置换募投项目上市前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该项置换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二）专项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垫资资金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1,037 万元（如下表）。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	7,991
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446
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258
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237
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337
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15,184
万盛城区供水工程	332
重庆市井口水厂一期项目	30,771
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15,480
合计	71,037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司拟变更的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等八个募投项目因规划调整、设计优化、强化项目管理等原因结余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 43,719.54 万元，占公司专项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68%。

本次拟变更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 43,719.54 万元，其中：以 18,222.20 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以 25,497.34 万元用于收购鸡冠石公司 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

应付债务。

二、本次拟变更专项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等八个募投项目因规划调整、设计优化、强化项目管理等原因，共结余专项募集资金 43,719.54 万元，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 **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根据《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世行贷款重庆主城排水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渝计委【2002】188 号)以及《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同意搬迁川东化工厂职工宿舍的批复》(渝发改环【2007】737 号)，该项目核定总投资为 290,748 万元，其中原计划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62,116 万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实际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28,841.91 万元。由于通过优先使用世界银行贷款、地方国债专项资金、中央国债专项资金等方式筹措项目资金 228,632 万元，加上强化项目管理、优化设计等原因，该项目结余专项募集资金 33,274.09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部分结余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予以变更。

(二) **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重庆市主城区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等七个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概算核定意见的复函》(发改办投资【2004】1328 号)，该项目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2,662.56 万元，其中原计划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2,575 万元。该项目实际已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2,329.77 万元，因该项目部分管网尾工工程较长时间内不具备实施条件(具备实施条件时以自筹资金解决)，结余专项募集资金 245.23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部分结余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予以变更。

（三）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重庆市主城区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等七个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概算核定意见的复函》（发改办投资【2004】1328号），该项目核定概算总投资为6,936.39万元，其中原计划使用专项募集资金1,561万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因强化项目管理、优化设计等原因，实际使用专项募集资金780.93万元，结余专项募集资金780.07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部分结余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予以变更。

（四）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对重庆市三峡库区、影响区以及次级河流治理中的八个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程概算核定意见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05】2576号），该项目核定概算总投资为13,593万元，其中原计划使用专项募集资金3,012万元。该项目实际已使用专项募集资金473.24万元。因优化设计减少管道建设长度，结余专项募集资金2,538.76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部分结余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予以变更。

（五）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重庆市三峡库区六个小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工程以及主城区井口污水处理项目和长寿区桃花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概算核定意见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05】918号），该项目核定概算总投资为11,894.88万元，其中原计划使用专项募集资金4,187万元。因井口片区有关规划推迟建设时间，本项目中规划与道路同步建设的部分污水管网暂不具备实施条件（具备实施条件时以自筹资金解决），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23.75万元，结余专项募集资金3,763.25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部分结余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予以变更。

（六）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重庆市主城区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等七个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概算核定意见的复函》（发改办投资【2004】1328号）等，该项目审定总投资为14,637.36万元，其中原计划使用专项募集资金2,552万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本项目因争取到了国家投入的专项补助资金以及部分预留工程目前不具备实施条件而暂缓实施（具备实施条件时以自筹资金解决）等原因，实际使用专项募集资金1,530万元，结余专项募集资金1,022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部分结余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予以变更。

（七）九龙工业园C区供水工程。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九龙工业园区C区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渝发改投【2006】447号）等，该项目审定总投资为3,690万元，其中原计划使用专项募集资金1,690万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该项目实际使用专项募集资金1,685万元，结余专项募集资金5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部分结余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予以变更。

（八）重庆市万盛区城区供水工程。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万盛区供水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渝发改投【2005】1199号），该项目工程总投资为4,550万元，其中原计划使用专项募集资金2,450万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实际已使用专项募集资金358.86万元。重庆市万盛区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建设规模为供水能力2万m³/日，因服务区内规划调整，该项目根据该区域用水需求分步实施，此次建设规模为供水能力1万m³/日，其余1万m³/日供水能力建设规模近年不具备实施条件（具备实施条件时以自筹资金解决），结余专项募集资金2,091.14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部分结余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予以变更。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情况

公司拟用前述结余的 43,719.54 万元专项募集资金中的 18,222.20 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通过本次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上述项目，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供排水主业，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一）项目概况

鱼嘴水厂一期工程位于江北区鱼嘴镇。服务范围为两江新区龙盛片区等地区，将有效解决该区域的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提高供水安全可靠，增加公司主业供水能力。该项目建设业主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项目审批文件取得情况

该项目于 2011 年经《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鱼嘴水厂一期工程核准的批复》（渝两江管发【2011】256 号）批准，并取得重庆市环保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11】146 号）、重庆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市政 50014120110032 号）和《重庆市江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关于鱼嘴水厂一期工程厂区使用国有土地预审的通知》（江北国土发【2012】12 号）、《重庆市江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关于鱼嘴水厂一期工程取水泵站使用国有土地预审的通知》（江北国土发【2012】13 号）等项目审批文件。

（三）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

鱼嘴水厂一期工程供水规模为 20 万 m^3 /日，规划厂区用地面积 188 亩。供水区域管网按一期配水能力 20 万 m^3 /日总体布置，加压站、高位调节池等输配水工程按一期传输和调节能力考虑，配水区采用三个压力分区。一期配水工程铺设配水管网（DN300—DN1400）96.82km，

配水建设三级加压站一座（8.9 万 m³/日）、四级加压站一座（3.7 万 m³/日）、鱼嘴二级高位调节池一座（容积 3,000 m³）和四级高位调节池一座（容积 5,000 m³）。水厂处理工艺现阶段采用孔室絮凝池平流沉淀池→V 型滤池→消毒处理工艺，同时预留实施臭氧—生物活性炭深度处理条件。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据《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鱼嘴水厂一期工程核准的批复》（渝两江管发【2011】256 号）核准该项目总投资 67,796.63 万元。其中建设安装工程费用 52,813.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230.67 万元，预备费 4,596.0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6.71 万元。

根据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编制的《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鱼嘴水厂一期工程投资回收期 12.31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 8.35%（所得税后）。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2 年 3 月鱼嘴水厂一期工程厂区开工建设，预计 2014 年 6 月将实现厂区通水运行。该项目计划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18,222.2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另行筹资解决。

（六）鱼嘴水厂一期市场前景和风险分析

1、市场前景

（1）本项目为重庆主城净水重点工程之一，主要服务区域为两江新区龙盛片区。根据龙盛片区总体规划，该片区定位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与两江新区产业创新中心，至 2020 年规划区范围 178.32km²，居住人口 80—100 万人。随着龙盛片区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预计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用水量将稳步增长，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供水能力，强化区域垄断地位，提高收入规模与盈利能力。

(2) 龙盛片区目前供水存在供水能力不足、普及率低、水质有待提高等问题，投资本项目有利于改善该片区供水紧张的趋势，建立健全城市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3) 本项目预期投资效益较好。根据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回收期为 12.31 年（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为 8.35%。

2、相关风险

(1) 经济周期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基础设施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如果未来重庆经济增长放慢或者出现衰退，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处于重庆两江新区所属龙盛片区，该片区城市化进程、产业发展进程及未来发展趋势等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 项目建设及运营风险

本项目投资规模大，有一定的建设及营运周期。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因国家相关政策及重庆市规划调整等原因致使项目建设进度延缓，以及由于无法预见的实际建设情况变化而导致建设工程的实际支出与工程预计总投资出现偏差等风险。

如遭遇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则有可能影响本项目按期竣工及运营，并对项目的盈利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鱼嘴水厂一期项目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书面意见认为：

本次公司拟变更结余专项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供排水主营业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提升公司供排水主营业务的规模和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公司就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关联股权收购及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建设的相关议案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关于本次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拟变更部分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